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070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藥品「必肺暢氣化噴霧劑160/7.2/5.0微克，  
BREZTRI AEROSPHERE 160/7.2/5.0 micrograms（衛部藥  
輸字第028183號）」申請調整「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  
及檢送時程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  
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及貴公司111年  
2月14日(MA)AZ報字第2022 PBRER 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貴公司函文內容，旨揭藥品於我國監視期至115年11月11  
日，貴公司申請採用「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  
程」調整各次報告檢送時程，請貴公司確實於下列期限前  
依新報告格式繳交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  
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
  - (一)111年3月17日；DLP:110年12月17日。
  - (二)111年9月15日；DLP:111年6月17日。
  - (三)112年3月17日；DLP:111年12月17日。



- (四)112年9月15日；DLP:112年6月17日。
- (五)113年9月15日；DLP:113年6月17日。
- (六)114年9月15日；DLP:114年6月17日。
- (七)115年9月15日；DLP:115年6月17日。
- (八)116年9月15日；DLP:116年6月17日。

正本：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2022/02/18  
14:54:26  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